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約為37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1.3百萬港元)
- 毛利約為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0.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2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每股7.2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5.57港仙)

## 全年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0,433	381,301
銷售成本		(320,375)	(331,109)
毛利		50,058	50,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83	513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12,348)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4,942)	—
其他行政開支		(10,489)	(10,137)
經營溢利		41,310	28,220
融資收入		10	96
融資成本		(6,726)	(4,255)
融資成本淨額		(6,716)	(4,1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594	24,061
所得稅開支	4	(5,439)	(5,840)
年內溢利		29,155	18,22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155	18,2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7.29	5.5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140,883	110,2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5	2,857
		<u>141,038</u>	<u>113,09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7	47,819	50,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9	2,845
合約資產	8	286,65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59,877
應退所得稅		3,354	5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877	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6	100,475
		<u>362,645</u>	<u>316,412</u>
<b>資產總值</b>		<u><b>503,683</b></u>	<u><b>429,511</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4,000	4,000
儲備		284,807	255,652
<b>權益總額</b>		<u><b>288,807</b></u>	<u><b>259,652</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8,913	15,3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	1,079
		<u>44,256</u>	<u>16,44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	63,650	66,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3	7,715
合約負債	8	721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901
應付所得稅		121	—
借款		99,145	74,519
		<u>170,620</u>	<u>153,415</u>
<b>負債總額</b>		<u><b>214,876</b></u>	<u><b>169,859</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503,683</b></u>	<u><b>429,511</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年內貫徹應用。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 (a)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任何調整。

以下載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主要指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之分類條件。因此，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不受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有關建築服務的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使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已分別根據逾期天數及向客戶開票的時間予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過往虧損經驗進行估計，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適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法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任何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步採用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會計政策如下：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益隨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資產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並參照本集團對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約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以更佳方式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代價，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益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但未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履約責任。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b>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59,877	159,8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9,877	(159,877)	—
	<u>159,877</u>	<u>—</u>	<u>159,87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976	1,9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01	(4,9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5	2,925	10,640
	<u>12,616</u>	<u>—</u>	<u>12,616</u>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訂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各種物業的承租人。綜合資產負債表未有反映的本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410	519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837	—
	<u>4,247</u>	<u>51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報告義務可獲豁免。因此，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續漸減少。新準則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將會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確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量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及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60,973	355,905
澳門	9,460	25,396
	<u>370,433</u>	<u>381,301</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u>141,038</u>	<u>113,09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2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各自收益貢獻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194,906	不適用
客戶 B	76,992	73,282

附註：來自客戶 A 的收益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

## 4.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110	4,625
遞延所得稅	4,264	1,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49)
	<u>5,439</u>	<u>5,840</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

## 5.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自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9,155	18,22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27,3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29</u>	<u>5.5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年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39	28,835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8,280	22,107
	<u>47,819</u>	<u>50,942</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808	28,687
91至180天	—	148
181至365天	7,731	—
	<u>19,539</u>	<u>28,83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6,601	10,239
1至2年	7,206	10,727
2至5年	4,473	1,141
	<u>28,280</u>	<u>22,107</u>

##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提供建築服務	291,592	159,877	—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4,942)	—	—
	<u>286,650</u>	<u>159,877</u>	<u>—</u>
<b>合約負債</b>			
提供建築服務	<u>721</u>	<u>1,976</u>	<u>—</u>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386	48,960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u>22,264</u>	<u>17,320</u>
	<u>63,650</u>	<u>66,280</u>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至30天	<u>41,386</u>	<u>48,960</u>

## 1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其乃按零代價轉讓予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同日分別向VGH及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鄒國俊先生(「鄒先生」)及曾慶權先生(「曾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鄒先生收購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的70%權益並向曾先生收購捷利建築的30%權益。本公司分別向VGH(按鄒先生的指示)及OGH(按曾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及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增至1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VGH及OGH各自股份數目分別向其額外合共發行299,999,7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普通股，法定：</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299,999,700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一般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一九財年取得此方面的首個建築項目。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0.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則為381.3百萬港元。

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總收益的約32%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約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37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7百萬港元)。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包括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於二零一九財年，20個項目(二零一八財年：19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4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381.3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一九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大於二零一八財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由於若干項目處於初步建築階段，該等項目的大部分合約價值並無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為收益。

###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

於二零一九財年，有一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二零一八財年：無)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無)。

### 前景與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以發掘商機。

由於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地基合約數量減少，二零一九財年香港建築市場仍然受壓和持續走弱及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私營部門，但地基合約的減少降低了項目的獎勵價。

展望未來，鑒於政府持續承諾進行基建投資及通過各種短期、中期及長期土地供應措施，執行其房屋政策，我們對香港建築市場前景持積極態度。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管理團隊堅信，我們將繼續為股東創造中長遠價值。

本集團正就多個地基項目遞交投標。本集團將繼續就目標及可盈利的項目遞交投標以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1.3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2.9%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70.4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為約50.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為約50.2百萬港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3.2%及13.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6.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諮詢收入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無)及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0.4百萬港元)。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相當於減值虧損撥備約4.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管理層對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而得出。

###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4.0%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0.5百萬港元。其他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財年而言維持穩定。

##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59.5%，至二零一九財年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借款結餘增加，原因是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貢獻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一八財年總收益的約32%增至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約72%。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5.7%，低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4.3%。倘將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3百萬港元從除所得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6.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約60.4%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9.2百萬港元。

就二零一八財年而言，經扣除已計入二零一八財年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為約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年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1.3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8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9.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9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7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4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0.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八年：2.1倍)。

###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88,593	66,191
1至2年	2,844	2,656
2至5年	3,033	5,877
	<u>94,470</u>	<u>74,724</u>

(b)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0,552	8,32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3,036	6,832
	<u>43,588</u>	<u>15,160</u>

(c)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期銀行貸款	3.50%	4.67%
短期銀行貸款	3.88%	1.12%
融資租賃負債	<u>3.57%</u>	<u>4.55%</u>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7.8% (二零一八年：34.6%)，按相關年度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3.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6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的收益比例增加而購買機器及設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進行分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使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34.0	—
購買機械	17.4	17.4	—
償還銀行貸款	14.0	14.0	—
提升設計團隊(附註1)	8.5	0.2	8.3
購買軟件(附註2)	0.5	0.1	0.4
一般營運資金	8.3	6.2	2.1
	<u>82.7</u>	<u>71.9</u>	<u>10.8</u>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招聘一名助理工料測量師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本集團正在為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物色其他合適人選。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若干工程軟件程序的授權及本集團預期於招募內部設計團隊新成員後購買更多授權。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9.3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銀行融資約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兩間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4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7.2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1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74名(二零一八年：84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2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根據該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http://www.vic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